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十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已由麦趣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必要备案或审批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截至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组织审计、评估机构尽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报告，届时最终确认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

3、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声 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麦趣尔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麦趣尔董事会发布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麦趣尔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麦趣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4
释 义	5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关于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号》要求的核查.....	7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7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核查.....	8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9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4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14
八、关于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4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5
十、关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15
十二、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麦趣尔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之核查意见.....	16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1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麦趣尔、麦趣尔股份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玉瑚、王翠先、李勇、李刚（李玉瑚、王翠先为夫妻关系，李勇为李玉瑚、王翠先之长子，李刚为李玉瑚、王翠先之三子）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预案/本预案	指	麦趣尔披露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一次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40.63%股权
手乐电商、标的公司	指	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上海克恩顿	指	上海克恩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赛富投资	指	杭州赛富丽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格上市	指	手乐电商及其股东约定的，上市前手乐电商估值不低于人民币7.50亿元，融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合格上市期限	指	增资完成后五年内，自2014年11月12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的五年内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手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预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精神，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法律顾问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要求的核查

麦趣尔就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麦趣尔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麦趣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

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趣尔就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公开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核查

上市公司已于2018年10月7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进行了核查。

交易合同包括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发行股票锁定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手乐电商公司治理和人员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已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交易合同已载明需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及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8 年 10 月 7 日，麦趣尔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之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趣尔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收购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手乐电商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蛋糕零售企业，主营烘焙蛋糕的全渠道销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

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的确定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收购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手乐电商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上海克恩顿于手乐电商挂牌公开转让时所做限售安排，上海克恩顿持有 647 万股手乐电商限售股，占手乐电商总股本的 17.68%，该批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后解除限售状态；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 757 万股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占手乐电商总股本的 20.69%。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赛富投资对手乐电商增资。根据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除非取得赛富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吴滋峰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同时，协议约定，若手乐电商其他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股权，赛富投资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出售时，须书面通知赛富投资，赛富投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如赛富投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的视为同意。协议还约定，在手乐电商其他股东拟出售持有的股权时，赛富投资具有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限售安排到期时，即可办理解禁手续，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对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披露正式交易方案前解除上述股票质押；本次转让需取得赛富投资的书面同意。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拟收购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手乐电商是国内新兴的互联网+蛋糕零售企业，主营烘焙蛋糕的全渠道销售。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手乐电商

2017年、2018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122.69万元、1,003.73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手乐电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00.00万元、2,400.00万元、2,700.00万元、3,600.00万元。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发行价格下调幅度较大，可能造成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股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将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因发行价格调整造成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本次审议程序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收购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 40.63% 股权。手乐电商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根据上海克恩顿于手乐电商挂牌公开转让时所做限售安排，上海克恩顿持有 647 万股手乐电商限售股，占手乐电商总股本的 17.68%，该批限售股将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后解除限售状态；上海克恩顿持有的手乐电商 757 万股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占手乐电商总股本的 20.69%。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赛富投资对手乐电商增资。根据增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除非取得赛富投资的事先书面同意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在合格上市完成之前，吴滋峰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同时，协议约定，若手乐电商其他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股权，赛富投资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出售时，须书面通知赛富投资，赛富投资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如赛富投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的视为同意。协议还约定，在手乐电商其他股东拟出售持有的股权时，赛富投资具有共同出售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限售安排到期时，即可办理解禁手续，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交易对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披露正式交易方案前解除上述股票质押；本次转让需取得赛富投资的书面同意。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独立财务顾

问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核查，参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及“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相关部分的核查。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八、关于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麦趣尔董事会已依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麦趣尔声明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风险因素”部分已对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关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安排可行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已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进行了补偿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关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业绩补偿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

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24.60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5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0.5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9.56%，同期中小板指数(wind代码：399005.SZ)累计涨幅为-3.11%，食品饮料(证监会)指数(wind代码：883101.WI)累计涨幅为7.07%。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wind代码：399005.SZ)和食品饮料(证监会)指数(wind代码：883101.WI)因素影响后，公司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6.45%和-26.62%，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上市公司已在预案进行风险提示。

十二、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麦趣尔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之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根据《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广州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麦趣尔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麦趣尔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麦趣尔本次预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业务区域，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麦趣尔广大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广州证券内核委员会投行业务小组依据广州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核审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全面的核查。项目组核查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出了质量验收申请，由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质检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内核管理总部对项目进行了检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根据质检意见及审核报告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内核委员会投行业务小组审核；在内核委员对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召开内核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经过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果为内核通过。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广州证券本次内核会议审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就麦趣尔本次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边洪滨

黄卫冬

项目协办人：

刘明

许培楷

部门负责人：

凌富华

内核负责人：

王毅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